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理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理准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理准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胡理准因妨害秩序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1號、112年度易字第405號、112年度士簡字第779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且經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與參酌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吳尚文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